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保障公司依法运作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紧紧围绕集团经营发展大局，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多措并举强化监督检查，有力促进集团规范有序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0 项议案。

1、2023 年 1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3 年 7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深港蔬菜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3年11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2023年11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

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资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在集团党委的领导下，监事会始终紧紧围绕经营和改革发展大局，持续深化联合监督机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做深做实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化解问题风险，服务保障集团高质量健康发展。

（一）深化联合监督机制，提升监督治理效能。监事会牵头协同纪检监察、财务总监、审计、风控及内控等各类监督资源，强化监督协同贯通，提升整体监督质效。加强统筹谋划部署，研究出台年度监督工作要点，制定 5 大方面 31 项具体监督事项，督促各主责部门加强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形成闭环。定期召开联合监督委员会，听取各监督主体落实年度监督工作汇报，专题研究下属一企业融资性贸易有关问题，要求明确沿着正确诉讼方向，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持续推动化解涉嫌融资性贸易风险。

（二）做实监督检查及调研，防范化解问题风险。紧盯重点项目强化监督。针对推进缓慢的重大项目，集团监事会主席带队前往项目实地开展监督，深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的梗阻，要求挂图作战、“清单式”推进，明确责任部门及人员，有力纠治推诿扯皮现象，推动项目取得有效进展。**聚焦重点领域深化治**

理。按照市国资委要求，组织开展外派人员津补贴、投资并购、工程变更等重点领域专项检查，督促严格落实相关制度，防止出现违规问题。**围绕重点问题做实调研。**集团监事会主席带队前往长沙、岳阳、武汉等 6 家下属企业，对异地投资企业监管、建立健全股东合作共赢机制、市场招商、重大历史遗留问题、集团战略部署落实等方面情况深入调研，找出 9 方面问题，提出 14 条意见建议，做到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服务保障集团改革发展。

（三）强化审计监督协同，促进规范经营管理。加强各类审计贯通融合，推动审计部门严格开展重大项目审计、在建项目专项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及时揭示存在的问题风险。同时，加强审计成果运用，加大审计问题整改跟踪督导力度，压紧压实审计整改责任，促进问题整改落实落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规范化水平。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经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完善，内部制度比较健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重大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职尽责、遵纪守法，暂未发现有违纪违法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3年，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能够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暂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违法问题。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做到了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证监部门的要求。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